电子科技大学文件

校保 [2018] 193号

关于印发《电子科技大学校园秩序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:

《电子科技大学校园秩序管理规定》已经 2018 年第十八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电子科技大学 2018年7月10日

电子科技大学校园秩序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优化育人环境,加强校园治安、交通管理,保障学校正常的教学、科研、生活秩序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及有关法律法规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校师生员工(以下简称"校内人员")及其他到学校活动的人员(以下简称"校外人员")。

第三条 学校有关部门应加强校园管理,采取措施,及时有 效地预防和制止校园内的违反法律、法规、校规的行为。

第二章 校园出入管理

第四条 校内人员进入学校的,应持有学校颁发的相关有效证件,必要时应主动出示。校外人员进入学校的,应主动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,由门卫登记后方可进入。

第五条 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,应持有记者证和采访介绍信,在征得学校宣传部门同意后,方可进入学校采访。

第六条 校内人员驾驶机动车,经实名登记认证后进出校门。

第七条 校外人员驾驶机动车因公来访的,由校内受访单位提前向保卫处申请,经同意后由指定校门进入;因私来访的,无

特殊情况不得进入学校。

第八条 军、警、救护、抢险、消防、水力、电力、通讯、 邮政、银行押运等特种车辆因公可进入学校。教练车、摩托车、 无证三轮车、无证电动自行车严禁进入学校。

第九条 驾驶机动车进出校门,应减速行驶,自觉接受门卫 管理。骑行自行车、电动自行车进出校门,应下车推行。

第十条 搬运仪器设备、大宗物资、行李、家具、建筑材料 出校门的,应出示学院、部、处、中心开具盖有部门公章的出门 条,经门卫查验后方可通行。

第十一条 禁止携带宠物进入校园。

第三章 校园治安管理

第十二条 任何人员不得扰乱学校的教学、科研、办公、生活秩序。

第十三条 根据《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[第505号])要求,在学校内举行1000人以上面向社会公众举办的大型群众性活动,主办单位应在活动举办日的20日前向公安机关提出安全许可申请,经许可后向保卫处报备方可举行。

第十四条 在学校内举行集会、讲演等公共活动,组织者应在七十二小时前向学校有关部门提出申请,经批准后方可进行。

第十五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宗教管理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[第 426 号])第二十条规定,严禁在校园内组

织、举行宗教活动。

第十六条 在校园室外公共区域,举办学生活动应向学生管理部门提出申请,保卫处审核,在指定的地点开展,活动结束后,活动申请单位应及时撤除相关设施。设置宣传设施和宣传物,按照《电子科技大学宣传设施和宣传物建设使用管理办法》规定执行。未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,严禁在学校内散发宣传品、促销商品等,严禁在非指定张贴区张贴、喷涂任何宣传品。

第十七条 未经批准严禁在校园内进行任何商业活动。与学校有关部门签订经营合同的单位或个人,应在指定场所合法经营。

第十八条 严禁在学校非运动场所进行球类、溜旱冰、滑板等体育活动; 严禁在校园内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。

第十九条 严禁在校园内露营、野餐野炊、垂钓、放风筝、放孔明灯、燃放烟花爆竹。严禁在学校教学区、办公区、生活区高声喧哗、嬉戏打闹、播放大功率音响。严禁损坏学校公共财物,严禁破坏学校公共环境。未经批准严禁在校园内使用航空器材,严禁在学校内进行违规户外测量活动和实验。

第二十条 严禁在学生宿舍留宿他人。进入学生宿舍的,应 主动刷卡或经门卫登记,必要时接受门卫查验后方可进入。进出 保密区域等重点要害部位的,应遵守相关规定。节假日期间,进 出办公楼应主动登记。

第二十一条 校园内严禁携带、存放管制刀具,非教学科研需要严禁携带、存放易燃易爆和放射性物质。未经批准,严禁在

学校设置建筑物、构筑物,严禁安装音响、广播、电视设施设备。

第二十二条 进校施工的施工单位,应到学校相关部门报 备,并与学校监管部门签订校内施工安全责任书。

第二十三条 严禁在校园内饲养、遛玩宠物。

第四章 校园交通管理

第二十四条 保卫处负责在校园道路交通规划建设的基础上,对进出校园车辆进行管理,维护校内交通秩序,协助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交通事故。根据道路和学校实际,可以实施临时交通管制。

第二十五条 倡导师生员工绿色出行,尽量减少在校园交通中使用机动车。

第二十六条 校内各单位应对本单位的师生员工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,提高师生员工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。

第二十七条 在校园道路上驾驶机动车的,应当自觉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,严格按照校内交通标识标牌安全文明驾驶。

第二十八条 在校园内驾驶机动车的,应减速慢行(校园道路限速为20公里/小时,出入校门限速为5公里/小时),应主动避让非机动车和行人,通过路口、弯道、减速带时,应谨慎驾驶、减速慢行。

第二十九条 在校园内驾驶机动车的,严禁超速、超载、鸣笛、逆向行驶,严禁在非机动车道、人行道行驶,严禁学驾机动

车、无证驾车,严禁酒驾、毒驾。夜间行车必须开启大灯,禁开远光灯。

第三十条 驾驶机动车辆进入校园后,应按照停车标识标牌 有序停放在学校指定停车场或临时停车位;遇有交通管理人员现 场指挥时,应按照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停放;学校举办大型活动 或执行特殊任务时,机动车的行驶路线和停放应服从统一指挥。 学校校车、公交车和观光车应在指定的场所停放和上下客。

第三十一条 非机动车行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 15 公里/小时。未满 12 岁的儿童,不得在校园道路上骑自行车。禁止非机动车载人。

第三十二条 在校园内应安全、文明骑行自行车、电动自行车等,严禁逆向行驶、骑快车、相互追逐、急转猛拐、双手脱把、攀扶其他车辆,严禁骑车时使用手机等有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。

第三十三条 非机动车应在指定区域内有序停放,学校办公 楼、教学楼、实验楼、宿舍楼和其他用房等的走道内一律不得停放非机动车。

第三十四条 行人在校园内应走人行道,在没有划定人行道 的道路,应靠右行走;穿行道路或交叉路口时,应确认安全后再 通行。

第三十五条 未经许可,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占用道路从事 非交通活动。

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擅自设置、移动、占用、 -6损毁校内交通标识标牌。

第五章 违反校园秩序管理规定的处理

第三十七条 违反校园秩序管理规定,依照相关规定和程序 进行处理。

- (一)校内人员违反本规定的,其行为轻微的,由保卫处予以责令整改或批评教育;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,保卫处书面向学校人事部门或者学生管理部门提出处理意见,由学校依据《电子科技大学教职工处分暂行规定》或《电子科技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(试行)》进行处理;
- (二)校外人员违反本规定的,由保卫处直接作出处理,处理的方式包括: 批评教育或训诫,移交行为人所在单位或公安机关等。

(三) 机动车校园行为管理及处罚暂行规定

机动车驾驶违章细则及处罚说明							
违章 性质	名称	违章行为	处罚措施	黑名单管理			
情恶类	毒驾	吸毒后驾驶机动车的 (以交警部门认定为 准)		1. 来访机动车 禁止在校内过 夜(超过 24: 00			
	无证 驾驶	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 动车的(以交警部门认 定为准)	取消其机动车进校资格,停止其机动车预约进校	点),违规三次将车辆列入黑名单,取消			
	肇事逃逸	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,尚不构成犯罪的(以交警部门认定为准)	功能。	入校资格,并暂停受访人预约资格;			

情严类节重	超 严超伤占消通故冲道 故堵 单道车载 重速人用防道意撞闸 意门 行停车	驾驶其他载 20%以上的	1.短至领卫2.在上进常营护安在光章基的机态。 电影信单导处第第,校次告分同页次条停格。 电影的机器 电影的机器 电影的机器 电影响 电影话	2. 的违轻名校的违轻名校格。
一违类	不避 让行 人	不按规定减速、避让 行人的 行驶速度超过规定时	1. 信警是一个,网第二个,一个,一个,一个,一个,一个,一个,一个一个一个,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	1. 来访机动车 禁止在校内过 夜(超过 24: 00 点), 违规三
	超速	速 20%—50%的		次将车辆列入 黑名单,取消
	禁行	违反禁令标志、禁止 标线指示的		入校资格,并 暂停受访人预
	不服 从管 理	不服从现场交通管理 的		约资格; 2. 在校内行驶 的机动车多次
	堵门	故意堵门但未造成交 通堵塞的		违规,视情节 轻重,列入黑

	损坏 公共 设施	机动车损坏公物的		名单,取消入 校资格。
	双向 车道 停车	占用双向行驶道路停 车的		
	非机车道积	占用非机动车道行驶 的		
一般章	禁停 区域 停车	在非停车位停车的	同一般违章类 1.2.3	同一般违章类 1.2
(续)	违规行停	一行经交叉路口不按规 定行车或者停车的		
其他	机动车在学校停放超过三个月且无人维护使用的		保卫处有权进行 拖移处理,所产 生的费用由车主 承担	
	触犯法律的		交公安机关依法 处理	
	一车多位、鸣笛、乱使用灯光、 乱会车的		倡议文明行车	

第六章 附则

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6 月 25 日起施行。原颁布的《电子科技大学校园秩序管理规定》同时废止。

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的解释权归保卫处。

